经济学院选拔学生担任助理辅导员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发挥朋辈教育引领作用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，并强化学生实践锻炼的针对性实效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全日制研究生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。

第三条 报名基本条件：

1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高，责任心强，群众基础好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1年以上；

2.学习成绩良好，近一学期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应位列班级或专业前50%，无不及格情况；

3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协调沟通能力和较好的文字及语言表达能力；

4.具有较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能熟练操作office，熟悉计算机网络技术；

5.身心健康，课余时间充足，一周至少确保2～3天时间全勤投入岗位工作，课余时间随时到岗工作。

第四条 选拔优秀学生担任辅导员每次选拔2～4人左右，聘期一学期，试用期一个月。

第五条 选拔优秀学生担任辅导员按照报名（报名表见附件1）、office技能测试、选拔、学院学工办审定流程开展。学生报名担任辅导员须经导师及辅导员签字同意。选拔工作由学院学工办负责。

第六条 学生辅导员选拔确定后，学院学工办指定指导老师对其进行指导，相对独立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基本职责：

1.负责指定公寓卫生检查工作；

2.每周负责指定公寓检查夜不归宿、宿舍安全情况；

3.每天通过网络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情况；

4.每月1次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指导老师；

5.在指导老师指导下，相对独立开展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对学生担任辅导员进行定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到负责班级座谈、听取意见建议、PPT展示述职打分等方式进行。学期结束考核一次，学工办具体负责组织进行述职打分评价（评分表见附件2），满分100分，80分以上为合格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。

对考核合格者，按照综合测评办法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职务计分，并认定为主要学生干部；对考核优秀者，在综合测评中给予加分，并在当期评先评优评奖中予以优先推荐；对考核不合格者，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取消当期评先评优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.经济学院助理辅导员报名表

 2.经济学院助理辅导员综合评价打分表

 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年4月5日

附件1

**经济学院助理辅导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班级 | 　 | 导师 | 　 |
| 政治面貌 | 　 | 学习成绩/综合测评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竞聘优势 | 　 |
| 审核情况 | 　 |
| 学工办意见 | 　 |
| 备注 | 　 |